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 (1) 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3) 建議全資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貸款展期
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HALCYON 鎧盛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2頁。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3至5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7頁。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為便於本公司評估是否再次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欲出席相關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前交回。

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1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桶」	指	英文bbl為桶的縮語，1桶約為158.988升，1桶石油（以33度API比重為準）約為0.134 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按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另外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即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883）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983）及另外三間中國境內（不含香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海油集團」	指	中國海油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及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服務；

釋 義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彼等由董事會委任，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不包括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	指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供應及運輸物料、碼頭服務、建築服務、能源服務、勞動力、公共設施及其它輔助服務；

釋 義

「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油田服務」	指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油田服務，包括鑽井服務、油田技術服務、船舶服務、物探採集和工程勘察服務、新能源業務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服務」	指	就本集團的經營自中國海油集團租賃若干物業；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框架協議項下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總價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COSL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董事會：

趙順強(董事長)

余 峰

武文來*

劉宗昭*

趙麗娟**

郭琳廣**

姚 昕**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法定地址：

中國

天津濱海高新區

塘沽海洋科技園

海川路1581號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2)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3)建議全資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貸款展期

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

(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7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持續關聯交易－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i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iii)建議全資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貸款展期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v)就持續關聯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vi)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資料。

二、持續關聯交易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本公司是全球最具規模的綜合型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服務貫穿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的各個階段。

中國海油為中國最大的海上油氣生產運營商。中國海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期，中國海油持有本公司50.53%股份。

如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的公告及2019年11月11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中國海油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現有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已於2022年10月27日與中國海油訂立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中國海油集團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和物業服務。框架協議將在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

董事會函件

交易內容

框架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及中國海油公平協商訂立。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國海油集團已同意訂約方之間提供下列服務：

(a)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本集團及其前身公司自1982年起一直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該等油田服務。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向中國海油集團就其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提供油田服務。

(b)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

過往，中國海油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倉庫及儲存、供應及運輸物料、通訊、碼頭服務、建築服務、醫療服務、技術培訓、住宿及人員交通服務、海上設施監查、保養和維修服務、配餐服務、保險安排、勞動力服務、能源服務、裝備租賃、車輛租賃。根據框架協議，中國海油集團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c)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辦公室、宿舍、食堂及生產場地用途。根據框架協議，中國海油集團將繼續向本集團出租物業，並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							
供油田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40,044	52,058	67,675		45,104	47,478	49,925
歷史交易金額(附註1)	21,645	25,123		12,764			
-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							
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 及其它輔助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5,397	7,169	9,534		6,256	6,837	7,496
歷史交易金額(附註2)	1,848	1,992		847			
-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							
供物業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600	797	1,059		673	734	804
歷史交易金額(附註2)	91	155		93			

附註：

1. 實際歷史交易金額與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獲批准年度上限之間差異主要由於雖然國際油價震盪回升，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簡稱「疫情」)的嚴重衝擊，國內及海外的石油和天然氣行業投資大幅下降，油田服務市場復甦緩慢導致。
2. 實際歷史交易金額與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獲批准年度上限之間差異主要由於考慮到全球油價震盪變動後行業處於恢復期，本公司持續提升精益成本管理能力和建設「系統性、結構性、長效性」降本機制導致。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大大低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可以歸因於本公司的成本控制管理能力及疫情所帶來的影響。儘管此等因素及情況(尤其是疫情影響)於相關時間點而言有其相關性，但上述原因並非本公司考慮未來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唯一考慮因素。

董事會函件

在估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基於下列考慮因素：(i)參考中國海油集團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特別考慮了於相關時間點公司成本控制管理的有效性和效率以及疫情造成的影響)，(ii)充分考慮全球油田服務行業基於後疫情時代的投資考慮，(iii)中國海油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業務量(基於對下述的合併考慮(a)自中國海油集團所獲取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歷史百分比，及(b)按照現時提供服務作為基礎，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提供服務的收入預測)，和(iv)同時在現有經營效率的基礎上謹慎考慮15%的緩衝(緩衝比率較上次測算縮減5%)。

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與原油價格及中國海油集團於中國海洋石油的勘探與生產的資本支出緊密相關。於2021年及2022年期間，國際油價受地緣衝突影響在2021年四季度震盪上漲並保持在70美元以上，2022年一季度油價較年初大幅上漲了約55%，到二季度上揚放緩約為5%，根據2022年9月最新EIA短期能源展望預計，2022年全年布倫特油價為每桶104.21美元，2023年為每桶96.91美元，油價整體呈緩慢下調走勢後趨於平穩。隨著原油價格持續高位調整，上游石油的勘探與生產的資本支出預計在2023年達到增速高峰後保持平穩。

根據Rystad資料顯示，全球海上勘探開發支出2022年同比增幅預計達到21%後放緩，並於2024年達到頂峰後保持基本穩定。隨著國際市場資本支出的持續調整，中國海油集團未來在海外的投資將適當增加，結合中國海油集團「七年行動計劃」及中國海油「增儲上產」作業安排，預期未來三年本公司國內及海外來源於中國海油集團的作業量將保持穩定增長。因此，市場預期於未來三年，原油價格將高位調整，並且中國海油集團於中國海洋石油的勘探與生產的資本支出將有所上升後趨於穩定。本公司已審閱行業過往表現，包括本公司同行之表現及IHS Markit提供的行業報告。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對業務規模的穩步增長做好準備。因此，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在整體上是本公司未來三年交易金額的有效指引，中國海油集團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業務量將緩步上升並趨於穩定，其與中國海油集團的資本支出保持一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每年的增長率也與原油價格的預期趨勢及中國海油集團的資本支出保持一致。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預計本公司於其他客戶取得的收入亦將於未來三年增長。於2021年，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6%。由於油田服務已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佔有關期間總收入之類似百分比乃評估建議年度上限公平性及合理性之適當基準。結合中國海油集團「七年行動計劃」及未來資本支出預計，預測本公司在2023年至2025年三年中持續關連交易收入佔比將略高於2022年水平。因此，本公司使用持續關連交易收入比重在2022年上半年84%基礎上提升至86%來預測年度上限。

在持續關連交易成本方面，未來三年本公司生產經營模式不會發生重大變化，而中國海油集團為本公司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和物業服務等成本會相對穩定，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持續關連交易成本佔本集團總成本比例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本公司按8%估算2023年至2025年間持續關連交易成本佔本集團總成本比例（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的平均值為7%），並考慮油價對原料成本的影響，以測算未來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成本發生額；此外，本公司參考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間物業租金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成本平均比例（為8%），估計未來三年的物業租金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成本比例佔持續關連交易總成本的10%。

計算15%的緩衝的詳細基準乃基於本公司及中國海油過去幾個年度的收益的歷史數據。本公司及中國海油的收益於過去幾年明顯波動，表示未來收益亦可能有所波動。此外，油價波動亦將大幅影響本公司及中國海油的收益和成本（如上文所述）。儘管本公司對未來油價作出相對平穩的估計，仍存在未來全球地緣政治的不確定因素對於能源安全的影響，以及全球能源市場資本支出的持續高位，從而導致預期銷售的上升。因此，本公司認為設立緩衝令本公司可在不激進及過分樂觀的情況下靈活應對新能源業務的開拓和作業規模的增長。本公司認為該緩衝屬公平合理。

考慮以上因素，本公司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關連交易收入乃基於本公司對交易量的估算，可能與本公司將來業績披露的實際收入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處理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

年期及終止

框架協議獲股東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

實施協議及支付方式

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中國海油及中國海油各附屬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框架協議擬提供的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框架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允性及對公司獨立性的影響

框架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合理的條款簽署的，相關交易涉及的價格／費用需由協議雙方同意及確認，並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和情況以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及決定，中國海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在相關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中給予本集團條件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獲得的條件。本集團將根據實際情況，在前述框架協議確定的範圍內，與中國海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具體交易簽訂必要的書面協議，並按具體協議中約定的方式支付和／或收取有關價款／費用。

本公司將依據監管要求通過框架協議及一系列管理性的安排，保持本公司決策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及本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的選擇權，從而避免對控股股東的依賴，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有權對有關交易價格和數量進行獨立決策，並通過多種手段了解和掌握市場信息，以促使本集團從中國海油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交易條件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交易條件。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與此同時，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業務系統及面向市場自主經營的能力，前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定價政策及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

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1)倘有關交易的定價須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則按國家報價(包括地方政府報價)釐定；(2)倘有關交易不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則按可資比較市場價格(經比較地方、國家或國際價格)釐定；或(3)倘無可資比較的市場價格作為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不遜於由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或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原則協定。

就每類持續關連交易，具體的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是中國近海油田服務的領先供貨商。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油田服務，價格主要由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國際石油價格及IHS Markit (www.ihsmarkit.com)、Clarkson (www.crs1.com)與Rigzone (www.rigzone.com)等主要諮詢機構定期公佈的油田服務的市場價格。IHS Markit與Clarkson提供一系列行業的信息及分析，協助商業機構及政府的決策程序，Rigzone主要提供與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相關的信息。於近海油氣行業，IHS Markit、Clarkson與Rigzone提供鑽井公司的裝備、合同期限、作業者、作業地區與區塊、日費、預計的項目數量及歷史作業條件等區域市場數據。其中IHS Markit與Clarkson數據每月更新，Rigzone數據於Rigzone取得新鑽機合約價格時更新。IHS Markit與Clarkson公佈一系列知名行業報告，例如IHS Markit Petrodata World Rig Forecast、IHS Markit Petrodata Seismic Quarterly Report、Clarkson Offshore Drilling Rig Monthly及Clarkson Offshore Intelligence Monthly。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油田服務價格主要參照以上機構發佈的作業所在近似區域的最近12個月的價格平均值，並結合歷史交易和當期市場供需情況進行適度調整，調整幅度為上下10%左右。在決定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合同價格時，本公司將考慮合同的特定條件，包括特定設備的功能、水深、作業的難度、合同期限等，並考慮市場供求關係及歷史交易價格。本公司將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公共設施服務，包括水、電及燃氣，價格根據由發改委制定的國家報價指導。該等價格由發改委不時更新，並在物價局的網站上公佈。

董事會函件

就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除公共設施服務外，交易主要按市場價格釐定。於釐定有關價格時，本公司採用招標程序促進市場競爭以獲取最佳費率。招標程序嚴格根據中國招標投標法的要求組織。在一個典型的招標程序中，本公司要求不少於三家的競標方於設定的截止日前提交價格標書與商務標書。本公司獨立於其他部門的採購部門將比較標書並作決定。

但是，就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及設備，鑒於本行業的特點，存在特別情況下僅中國海油集團擁有能夠滿足中國特定海域特殊海況條件下的油田服務裝備。在這種情況下，招標程序無法進行，本公司將確保此種情況下的價格將不高於本公司向三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比裝備進行詢價所取得的平均價格。本公司也將考慮合同的特定條件，包括特定設備的功能、水深、作業的難度、合同期限等，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

根據本公司的採購政策，除交易對方提供相同或相對較優惠條件外，本公司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交易對方的公司背景、信譽及可靠性；彼等根據合約條款執行交易的能力；彼等對本公司需求的瞭解等，務求達到本公司在交易中的整體利益最大化，同時盡量減少本公司的交易成本和時間。

就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服務，交易主要按市場價格釐定。本公司會參考相關地方鄰近位置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基準及／或向不少於三家的相關地方知名房地產代理諮詢獲取可比參考指標。倘無可用作參考之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本集團將計及交易的位置、範圍、規模及期限以及歷史可資比較交易，按照公平磋商及不遜於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釐定相關交易的價格。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本公司各項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在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與中國海油集團以外獨立第三方交易的選擇權。有關安排包括：

- 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簽訂框架協議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市場與國際業務部及採購相關部門將負責執行框架協議，且於簽訂各獨立協議前，本公司其他職能部門

董事會函件

(包括風險控制部門)將評估協議條款，包括價格合理性；

-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具體合同的執行情況外，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在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監察的責任，審核本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除了本公司核數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進行的年度審核外，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以確保中國海油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按照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執行以下內部控制安排：

- (i)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指定的特定團隊來監督和記錄(包括收集和保留相關的交易記錄和會計記錄)中國海油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根據框架協議條款每月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每半年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以便董事會審查、評估、持續監督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將累計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控制在建議年度上限內。
- (ii) 特定團隊亦將審查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政策及規定的條款及實施情況，包括識別關連人士、審查會計賬目、審查本公司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操作流程。特定團隊亦負責監察與關連人士之間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包括不時審閱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合同的樣本，以確保相關合同的價格及條款等與框架協議所提述的一致。
- (iii) 倘若特定團隊或董事會預計由於本公司擴展和業務需要，持續關連交易累計金額將超過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在董事會給予適當考慮和確認以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以修改和上調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包括其前身公司)自1982年起一直向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提供油田服務。此外，中國海油集團亦自1982年起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中國海油是本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在較大程度上依賴於框架協議的實施。然後，鑒於中國海油為中國最大的海上油氣生產運營商，在中國海洋石油的生產方面處於市場主導地位，這是本公司的主要市場，通過框架協議的執行，本公司將確保穩定的收入，並獲得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的穩定供應來源。因此，本公司認為與中國海油持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向中國海油集團租賃的物業對本集團的經營十分重要。因此，本公司認為，繼續物業服務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搬遷至其他物業成本龐大，並可能中斷本集團的經營。

訂約方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全球最具規模的綜合型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業務貫穿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的各個階段。

中國海油為一家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中國海油是中國最大的海上油氣生產運營商，其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油氣勘探開發、專業技術服務、煉化與銷售、天然氣及發電、金融服務等，並積極發展海上風電等新能源業務。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海油持有本公司50.53%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框架協議而言，由於有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因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根據現有框架協議進行者除外）或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連同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三、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熊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熊敏先生的背景

熊敏先生，中國國籍，1976年出生，中海油服黨委副書記，高級工程師。1996年畢業於石油大學石油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後取得北京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礦機）專業，碩士學位研究生學歷。1996年7月至1998年1月，任遼河油田歡喜嶺採油廠初級工程師；1998年1月至2001年10月，任遼河油田鑽採工藝研究院初級工程師；2001年10月至2004年3月，於北京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礦機）專業，讀碩士研究生、碩士學位；2004年3月至2005年4月，任澳大利亞林康公司銷售工程師；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術事業部固井中心塘沽基地項目經理；2007年4月至2012年2月，任中海油服油田化學事業部塘沽基地固井作業公司技術主管、經理；2012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中海油服油田化學事業部印尼基地副經理、經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中海油服油田化學事業部印尼作業公司經理；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任中海油服油田化學事業部副總經理；2017年9月至2021年8月任中海油服馬來西亞合營公司總經理；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兼任中海油服泛太平洋鑽井（馬來西亞）公司（CDPPM）總經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中海油服副總裁；2021年7月至2022年11月兼任中海油服總法律顧問；2022年5月至2022年11月兼任中海油服首席合規官；2022年7月起任中海油服黨委副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外，熊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出任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函日期，熊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備註：2022年11月7日起，因正常工作職務調整，熊敏先生不再擔任中海油服總法律顧問和首席合規官。）

董事會函件

待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熊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其薪酬將參照高級管理人員標準，依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熊先生的年度薪酬預期介於人民幣90萬元至人民幣140萬元之間，具體數額需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四、 建議全資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貸款展期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全資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貸款展期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的議案。

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全資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署的4億美元循環貸款協議展期，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批准後辦理本次循環貸款擔保事宜；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首席財務官全權辦理美元循環貸款及擔保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貸款期限和利率、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

董事會函件

五、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三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七條。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1	第七條	第七條
	<p>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首席財務官(CFO)和董事會秘書。</p>	<p>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首席財務官(CFO)、<u>董事會秘書</u>和<u>總法律顧問</u>。</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u>總法律顧問直接向公司董事長負責，領導法務管理機構開展工作。</u>
2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它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員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情況。</p>	<p><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 <u>減少公司註冊資本；</u></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u>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u>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六) <u>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情況。</p>
3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4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並控制在當</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u>第(五)項、第(六)項</u>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u>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用</u></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期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數額之內；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並控制在當期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數額之內；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並 <u>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 。
5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審議批准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p> <p>(十九)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審議批准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七)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p> <p>(十九)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6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u>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不含會議日)以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用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不含會議日)以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用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p>
7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u>股東大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u></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8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該等股東大會通知,也可採用將有關通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進行。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三十日至三十五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刊登。</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該等股東大會通知,<u>也可以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用公告方式進行。</u></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三十日<u>至三十五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刊登。</u></p>
9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當任何股東須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根據《上市規則》就個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就某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投票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其所投的票數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內。</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當任何股東須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根據《上市規則》就個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就某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投票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其所投的票數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內。</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相關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10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三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p> <p>(二)回購本公司股票；</p> <p>(三)發行公司債券；</p> <p>(四)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五)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p> <p>(七)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p> <p>(二)回購本公司股票；</p> <p>(三)發行公司債券；</p> <p>(四)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五)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p> <p><u>(七)股權激勵計劃；</u></p> <p><u>(八)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u></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11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不含會議日)以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用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12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p> <p>(十)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u>或其他證券及上市</u>的方案；</p> <p>(七)擬訂公司<u>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u>的方案；</p> <p>(八)<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達到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需經股東大會批</u></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十三)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有關的出租承包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u>准</u>)；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u>(九)</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u>(十)</u>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p> <p><u>(十一)</u> 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u>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u>(十二)</u>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u>(十三)</u>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u>(十四)</u>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有關的出租承包事項；</p> <p><u>(十五)</u>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u>(十六)</u>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授予的其它職權。</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及其他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相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六、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7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為釐定有權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一併呈送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A股股份過戶登記詳情，A股股份持有人應聯絡董事會秘書。

公司股東可親身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託代理人出席，務請按照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於中國

董事會函件

之主要營業地點之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並遞交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將就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考慮與投票的所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迴避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2,410,849,3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53%。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除外)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考慮及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迴避投票，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考慮及批准之其他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迴避投票。

推薦意見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框架協議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及合理，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ii)建議全資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貸款展期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上述事項。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武文來先生及劉宗昭先生由於受聘於中國海油集團而被視為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迴避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所有決議案。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彼等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

董事會函件

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本通函所載框架協議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及合理，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所有決議案。

閣下亦須留意載於本通函第3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第33頁至第5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孫維洲
聯席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據吾等意見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框架協議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如何表決。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33至50頁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建議，吾等認為框架協議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上述框架協議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 郭琳廣 姚昕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11月9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貴公司2,410,849,3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53%，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中國海油於 貴公司持有股權，故中國海油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故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將就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考慮與投票的所有有關該等交易的決議案迴避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麗娟女士、郭琳廣先生及姚昕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獲委任日期前兩年內，吾等並無可合理被視為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各方有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除就吾等的委任而向吾等支付／應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可讓吾等自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對於吾等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吾等屬獨立。

吾等意見的基準

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作出的陳述，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作出的任何陳述，或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的公告及通函所述者（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時及於本函件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由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吾等獲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倚賴若干公開所得資料，並假設有關資料屬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失實、不確或誤導。

在相關規則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以（其中包括）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作依據，包括框架協議及透過公開渠道獲得的若干已公佈資料。吾等亦已與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就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亦無就 貴集團、中國海油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該等交易的參與各方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 訂立框架協議的背景

貴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是全球領先的綜合型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服務貫穿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的各個階段。

中國海油是一間按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並且為中國最大的海上油氣生產運營商。中國海油已成為一家國際能源公司，擁有突出的核心業務、完整的產業鏈以及業務遍佈40個國家及地區。中國海油主要從事(包括)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工程及技術服務、煉製及營銷、天然氣及發電、金融服務以及一體化服務和新能源服務。中國海油集團以中國海域的渤海、南海西部、南海東部和東海為核心區域。就海外而言，中國海油集團擁有的油氣資產分佈遍及亞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和歐洲。

貴公司(包括其前身公司)自1982年起一直向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提供油田服務。此外，中國海油集團亦自1982年起一直向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並向貴集團出租若干物業以供貴集團日常營運。為規管中國海油集團與貴集團的持續合作及租金，已訂立相關框架協議並每三年進行重續及於有需要時候進行補充。由於最新的生效協議—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末到期，於2022年10月27日，貴公司與中國海油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以繼續規管與中國海油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設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給予貴集團或中國海油集團靈活性(但非責任)，在彼等各自的管理層認為適當時為對方提供各自經營的業務，此外，執行董事認為，鑒於中國海油集團自1982年起一直與貴集團合作，且中國海油為中國最大的海上油氣生產運營商，在中國(此乃貴公司的主要市場)的海上油氣的生產方面處於主導地位，令其可一直為貴集團的油田服務帶來穩定需求，且中國海油集團亦一直向貴集團穩定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故吾等認同貴公司的觀點，認為與中國海油繼續訂立該等交易符合貴公司的利益。

此外，鑒於向中國海油集團租賃的物業對貴集團的經營十分重要，因此，吾等認同貴公司的觀點，認為繼續物業服務符合貴公司的利益，因搬遷至其他物業成本龐大，可能中斷貴集團的經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 貴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進行的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於各自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訂立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2年10月27日， 貴公司與中國海油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交易內容

框架協議的條款經 貴公司及中國海油公平協商訂立。根據框架協議， 貴公司與中國海油集團已同意訂約方之間提供下列服務：

(a)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貴集團及其前身公司自1982年起一直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該等油田服務。根據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繼續向中國海油集團就其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提供油田服務。

(b)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

過往，中國海油集團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倉庫及儲存、供應及運輸物料、通訊、碼頭服務、建築服務、醫療服務、技術培訓、住宿及人員交通服務、海上設施監查、保養和維修服務、配餐服務、保險安排、勞動力服務、能源服務、裝備租賃、車輛租賃。根據框架協議，中國海油集團將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c)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服務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辦公室、宿舍、食堂及生產場地用途。根據框架協議，中國海油集團將繼續向 貴集團出租物業，並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年期及終止

框架協議獲股東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實施協議及支付方式

貴公司及 貴公司各附屬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中國海油及中國海油各附屬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框架協議擬提供的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框架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請參閱下文「**4.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一節。

3.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

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1)倘有關交易的定價須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則按國家報價(包括地方政府報價)釐定；(2)倘有關交易不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則按可資比較市場價格(經比較地方、國家或國際價格)釐定；或(3)倘無可資比較的市場價格作為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不遜於由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或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原則協定。

(a)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貴集團是中國近海油田服務的領先供貨商。就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油田服務，價格主要由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國際石油價格及IHS Markit (www.ihsmarkit.com)、Clarkson (www.crsl.com) 與Rigzone (www.rigzone.com)等主要諮詢機構定期公佈的油田服務的市場價格。IHS Markit與Clarkson 提供一系列行業的信息及分析，協助商業機構及政府的決策程序，Rigzone主要提供與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相關的信息。於近海油氣行業，IHS Markit、Clarkson與Rigzone提供鑽井公司的裝備、合同期限、作業者、作業地區與區塊、日費、預計的項目數量及歷史作業條件等區域市場數據。其中IHS Markit 與Clarkson 數據每月更新，Rigzone數據於Rigzone取得新鑽機合約價格時更新。IHS Markit與Clarkson公佈一系列知名行業報告，例如IHS Markit Petrodata World Rig Forecast、IHS Markit Petrodata Seismic Quarterly Report、Clarkson Offshore Drilling Rig Monthly 及Clarkson Offshore Intelligence Monthly。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油田服務價格主要參照以上機構發佈的作業所在近似區域的最近12個月的價格平均值，並結合歷史交易和當期市場供需情況進行適度調整，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幅度為上下10%左右。在決定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合同價格時，貴公司將考慮合同的特定條件，包括特定設備的功能、水深、作業的難度、合同期限等，並考慮市場供求關係及歷史交易價格。貴公司將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與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b)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

就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公共設施服務，包括水、電及燃氣，價格根據由發改委制定的國家報價指導。該等價格由發改委不時更新，並在物價局的網站上公佈。

就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除公共設施服務外，交易主要按市場價格釐定。於釐定有關價格時，貴公司採用招標程序促進市場競爭以獲取最佳費率。招標程序嚴格根據中國招標投標法的要求組織。在一個典型的招標程序中，貴公司要求不少於三家的競標方於設定的截止日前提交價格標書與商務標書。貴公司獨立於其他部門的採購部門將比較標書並作決定。

但是，就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及設備，鑒於本行業的特點，存在特別情況下僅中國海油集團擁有能夠滿足中國特定海域特殊海況條件下的油田服務裝備。在此種情況下，招標程序無法進行，貴公司將確保此種情況下的價格將不高於貴公司向三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比裝備進行詢價所取得的平均價格。貴公司也將考慮合同的特定條件，包括特定設備的功能、水深、作業的難度、合同期限等，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

根據 貴公司的採購政策，除交易對方提供相同或相對較優惠條件外，貴公司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交易對方的公司背景、信譽及可靠性；彼等根據合約條款執行交易的能力；彼等對 貴公司需求的瞭解等，務求達到 貴公司在交易中的整體利益最大化，同時盡量減少 貴公司的交易成本和時間。

貴公司採購部門(分離並獨立於其他部門)負責與不少於其他三個擁有與中國海油集團可資比較設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商進行比較，並確保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平均價格將遜於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價格。經考慮上述機制，吾等認為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服務

就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服務，交易主要按市場價格釐定。 貴公司會參考相關地方鄰近位置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基準及／或向不少於三家的相關地方知名房地產代理諮詢獲取可比參考指標。倘無可用作參考之可資比較市場價格， 貴集團將計及交易的位置、範圍、規模及期限以及歷史可資比較交易，按照公平磋商及不遜於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釐定相關交易的價格。

此外，吾等亦審閱 貴公司核數師就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函件，據該函件， 貴公司核數師並無發現持續關連交易於各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d) 該等交易的內部控制審閱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已確認：(i)該等交易是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如適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i)該等交易是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執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上述交易的年度總值並不超過每類交易的有關年度上限。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 貴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對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函件(貴公司亦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其中載有就 貴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

- a)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而言，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 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吾等亦已審閱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首八個月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合同中所列的價格表、定價分析備忘錄及各類採購交易的招標結果價格分析（該等文件構成 貴集團銷售、採購或投標文件的一部分）（視乎情況而定）。

就 貴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訂立有關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油田服務的銷售合同而言，吾等留意到各銷售合同中所列價格表的平均價格在最新IHS報告所列的市價範圍內。IHS報告每月發佈一次，提供油田服務的最新估計市價。

就以投標方式獲取的承包合同而言，吾等亦知悉，儘管中國海油集團參加了投標，合同仍授予價格最低的投標人（其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述交易文件及管理層的相關解釋，吾等留意到中國海油集團獲提供／所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公開來源獲取的市價／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所提供者。

經考慮上述措施（包括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之內部控制安排），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認為已具備足夠的定價及審議程序規管持續交易，從而確保定價條款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已訂立適當的措施確保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4.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下文「5. 該等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論述的條件。尤其是，該等交易亦須符合下文所述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就根據 貴公司與中國海油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訂立的框架協議估計的 貴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的業務量所涉及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審閱歷史數據

貴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a)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 提供油田服務			
歷史交易金額	21,645	25,123	12,764
歷史年度上限	40,044	52,058	33,837.5 (按比例計算 六個月) 67,675 (歷史年度上限)
使用率	54.1%	48.3%	37.7% (按比例計算 六個月)
(b)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 提供裝備租賃、動能、 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			
歷史交易金額	1,848	1,992	847
歷史年度上限	5,397	7,169	4,767 (按比例計算 六個月) 9,534 (歷史年度上限)
使用率	34.2%	27.8%	17.8% (按比例計算 六個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c)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 提供物業服務			
歷史交易金額	91	155	93
歷史年度上限	600	797	529.5 (按比例計算 六個月) 1,059 (歷史年度上限)
使用率	15.2%	19.4%	17.6% (按比例計算 六個月)

在過去的兩年半，在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蔓延、國際油氣行業波動以及能源行業加速轉型的多重因素影響下，石油公司對於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投入依然保持審慎，國際油田服務市場供大於求的狀態改善有限，國際油田服務競爭依舊激烈，貴集團就其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的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1%繼續下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7%。

由於(i)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油田服務有所減少；(ii)2020年及2021年油價有所波動；及(iii)根據 貴集團2021年年報， 貴集團採納成本領先策略，從而將增強 貴集團成本控制能力，故令對向中國海油集團獲得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以及物業服務的需求下降，導致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以及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服務的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

(ii)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與管理層討論預計建議年度上限涉及的基準及假設。擬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a)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45,104	47,478	49,925
(b)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	6,256	6,837	7,496
(c)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服務	673	734	804

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大大低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可以歸因於貴公司的成本控制管理能力及疫情所帶來的影響。儘管此等因素及情況（尤其是疫情影響）於相關時間點而言有其相關性，但上述原因並非貴公司考慮未來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唯一考慮因素。

在估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基於下列考慮因素：(i)參考中國海油集團與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特別考慮了於相關時間點公司成本控制管理的有效性和效率以及疫情造成的影響），(ii)充分考慮全球油田服務行業基於後疫情時代的投資考慮，(iii)中國海油集團與貴集團之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業務量（基於對下述的合併考慮(a)自中國海油集團所獲取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歷史百分比，及(b)按照現時提供服務作為基礎，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提供服務的收入預測），和(iv)同時在現有經營效率的基礎上謹慎考慮15%的緩衝（緩衝比率較上次測算縮減5%）。

該等交易的交易金額與原油價格及中國海油集團於中國海洋石油的勘探與生產的資本支出緊密相關。於2021年及2022年期間，國際油價受地緣衝突影響在2021年四季度震盪上漲並保持在70美元以上，2022年一季度油價較2022年年初大幅上漲了55%，到20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二季度上揚放緩約為5%，根據2022年9月最新EIA短期能源展望預計，2022年全年布倫特油價為每桶104.21美元，2023年為每桶96.91美元，油價整體呈緩慢下調走勢後趨於平穩。隨著原油價格持續高位調整，上游石油的勘探與生產的資本支出預計在2023年達到增速高峰後保持平穩。

根據Rystad資料顯示，全球海上勘探開發支出2022年同比增幅預計達到21%後放緩，並於2024年達到頂峰後保持基本穩定。隨著國際市場資本支出的持續調整，中國海油集團未來在海外的投資將適當增加，結合中國海油集團「七年行動計劃」及中國海油「增儲上產」作業安排，預期未來三年 貴公司國內及海外來源於中國海油集團的作業量將保持穩定增長。因此，市場預期於未來三年，油價將高位調整，並且中國海油集團於中國海洋石油的勘探與生產的資本支出將有所上升後趨於穩定。

貴公司已審閱行業過往表現，包括 貴公司同行之表現及IHS Markit提供的行業報告。 貴公司認為， 貴公司已對業務規模的穩步增長做好準備。因此，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在整體上是 貴公司未來三年交易金額的有效指引，中國海油集團與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業務量將緩步上升並趨於穩定，其與中國海油集團的資本支出保持一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每年的增長率也與油價的預期趨勢及中國海油集團的資本支出保持一致。

此外， 貴公司預計 貴公司於其他客戶取得的收入亦將於未來三年增長。2021年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86%。由於油田服務已成為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佔有關期間總收入之類似百分比乃評估建議年度上限公平性及合理性之適當基準。結合中國海油集團「七年行動計劃」及未來資本支出預期，預測在2023年至2025年三年中該等交易收入佔比將略高於2022年水平。因此， 貴公司使用該等交易收入比重在2022年上半年84%基礎上提升至86%來預測年度上限的比重。

吾等自彭博獲悉 貴公司同行之可得數據，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的收入波動低於同行平均水平，而於2022年上半年， 貴集團收入增長率亦高於同行平均增長率。乃鑒於此，吾等認可管理層的觀點，認為估計穩定增長率乃屬恰當，因為 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表現較之其同行波動較小。 貴公司同行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增長，由此表明油田行業可能復甦，因此，估計其他客戶的需求亦或會增長乃屬恰當。

在該等交易成本方面， 貴公司生產經營模式不會發生重大變化，而中國海油集團為 貴公司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及物業服務成本佔總成本比例會相對穩定， 貴公司預計該等交易成本佔 貴集團總成本比例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 貴公司按8%估算2023年至2025年間該等交易成本佔 貴集團總成本比例(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的平均值為7%)，並考慮油價對原料成本的影響，以測算未來三年的該等交易成本發生額。

此外， 貴公司參考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物業租金相關交易成本平均歷史比例(為8%)，估計未來三年的物業租金相關交易成本比例佔該等交易總成本的10%。

計算15%的緩衝的詳細基準乃基於 貴公司及中國海油過去幾個年度的收入的歷史數據。 貴公司及中國海油的收入於過去幾年明顯波動，表示未來收入亦可能有所波動。此外，油價波動亦將大幅影響 貴公司及中國海油的收入和成本(如上文所述)。

儘管 貴公司對未來油價作出相對平穩的估計，仍存在未來全球地緣政治的不確定因素對於能源安全的影響，以及全球能源市場資本支出的持續高位，從而導致預期銷售的上升。因此， 貴公司認為設立緩衝令 貴公司可在不激進及過分樂觀的情況下靈活應對新能源業務的開拓和作業規模的增長。

(a)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於計算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收入乘以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所佔收入的估計比率及15%的緩衝。

吾等已審閱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之歷史金額，與 貴集團總收入比較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總收入	28,925	29,168	15,196
中國海油集團貢獻收入的 實際金額	21,645	25,123	12,764
中國海油集團貢獻收入的 百分比	74.8%	86.1%	84.0%

吾等留意到中國海油集團貢獻收入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74.8%、86.1%及84.0%。由於油田服務已成為 貴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佔有關期間總收入類似百分比乃評估建議年度上限公平性及合理性之適當基準。吾等認為， 貴公司用於估計未來三年建議年度上限佔 貴集團總收入之百分比貢獻比率約為86.1%，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84.0%相若且與2021年之貢獻水平相當，故屬合理估計。

就估計收入而言，管理層根據2022年全年估計收入數字(計及2022年上半年的實際財務業績)得出2023年的估計增幅，且根據管理層的數據，2022年全年估計收入亦已將2022年下半年中國海油集團的指示性訂單將貢獻的收入計算在內，且管理層進一步估計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將小幅度增長5%。

於評估 貴集團估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同比增長率時，吾等已：

- (i) 自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告獲悉，2022年上半年，海上油氣行業逐漸回暖，鑽井平台市場需求增加。 貴公司持續夯實安全生產根基，提升全生命週期裝備管理能力，緊密跟隨國內增儲上產步伐，持續佈局擴大海外市場範圍，全面提高經營管理能力，其中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鑽井業務營業收入的增幅為16.3%及 貴集團2022年上半年整體收入增加19.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自Rystad資料獲悉，全球海上勘探開發支出2022年增幅達到21%，並於2024年逐步達到頂峰；及

(iii) 儘管直接關係到 貴集團收入的原油價格有所波動，但平均價格錄得上漲，吾等從Bloomberg(佈倫特原油期貨)獲悉，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一年的平均價格為每桶57.12美元，而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一年的平均價格為每桶89.09美元，增幅為56.0%；

鑒於自 貴集團經營及石油市場呈現的復甦，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估計 貴集團的收入將有所增加乃屬可接受。

(b)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

於計算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成本總額乘以就中國海油集團所提供服務將產生的估計成本百分比(即 貴集團估計成本總額的8%)另加15%的緩衝。

據管理層告知，基於 貴公司的近期發展計劃， 貴公司的經營模式將不會面臨重大變化，且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的成本佔 貴集團總成本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因此，預期就該等交易應付中國海油集團的成本佔 貴集團總成本的比例不會出現重大變化。吾等亦知悉， 貴集團收入增長將引致 貴集團所需的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需求相應增加。

由於成本通常隨收入增加而增加， 貴集團預計 貴集團未來三年的總成本將按未來三年收入的估計增長幅度相若的幅度增長。

吾等已審閱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的成本佔 貴集團總成本比重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中國海油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的成本比例	8.1%	7.0%	7.7%	7.6%	6.7%

吾等自上述表格獲悉，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貢獻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比例佔過去四個完整財政年度 貴集團總成本的約7.0%至8.1%及佔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由於成本比例百分比一直穩定在約7.0%至8.1%之間，吾等認為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就中國海油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的成本比例使用8.0%的百分比乃屬適當。

此外，於估計 貴集團未來三年的總成本時， 貴集團亦已將原料的潛在波動、作業數量引致的原材料成本、油價以及勞工成本計算在內，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此乃計算年度上限的一般合理估計。

(c)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服務

經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收入增加極可能引致導致 貴集團所需的辦公室及工作空間規模增加。根據2018年至2021年期間的物業租金相關交易的成本佔總成本的百分比介乎4.7%至10.0%。誠如上文所述，由於管理層認為基於 貴公司近期的發展計劃， 貴公司的經營模式不會面臨重大變化。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地價以及物業服務成本的潛在波動，故吾等認為，估計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10.0%(即過去四年中的最高比率)的比率乃屬可接受。

(d) 建議年度上限15%的緩衝

計算15%的緩衝的詳細基準乃基於 貴公司及中國海油過去幾個年度的收益的歷史數據。 貴公司及中國海油的收益於過去幾年明顯波動，表示未來收益亦可能有所波動。此外，油價波動亦將大幅影響 貴公司及中國海油的收入和成本(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文所述)。石油成交價格介乎每桶68.87美元至每桶127.98美元表示自2022年10月27日(有關訂立框架協議之公告之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內在最高及最低價之間波動85.8%，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設定緩衝令 貴公司可靈活應對未來三年拓展新能源業務及因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接受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服務或商品而引致的作業增加。

經考慮包括執行董事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在內的以上所有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該等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 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且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目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予聯交所)，以確認董事會是否留意到任何事宜令其相信該等交易：
 - (i) 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未依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如適用)進行；
 - (iii) 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應允許並應促使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就(b)段所載該等交易的申報目的充分查閱其記錄；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分別無法確認(a)及／或(b)段所載事宜， 貴公司應即時告知聯交所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公告。聯交所可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可提出額外條件。

鑒於該等交易附加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以建議年度上限的方式限制該等交易的金額；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該等交易的條款及不得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落實適當措施，以監督該等交易的開展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謹啟

2022年11月9日

朱逸鵬先生為一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人士，並被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且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帶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登記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如有須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未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及
- (ii) 概無董事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在本通函日期仍然續存)中擁有重大利益。

(d)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名冊及／或就董事所知，以下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或擁有該股本任何購股權之權益之公司之詳情：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股) 及類別	於同類別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BlackRock,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	164,644,272(L)	9.09(L)	3.45(L)
	法團的權益	8,040,000(S)	0.44(S)	0.17(S)
Allianz SE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107,430,000(L)	5.93(L)	2.25(L)

附註：

- (a) 「L」指好倉。
- (b) 「S」指淡倉。
- (c) 「P」指可借出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名冊所示，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4.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在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指控或被針對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6. 重大不利變化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發出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定人士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及
- (b)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孫維洲先生和伍秀薇女士。孫先生和伍女士於2022年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b) 本公司H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 號舖。
- (c)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將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osl.com.cn>)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50頁；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及
- (d) 框架協議。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未來三年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委任熊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全資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貸款展期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孫維洲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順強先生(董事長)及余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武文來先生及劉宗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郭琳廣先生及姚昕先生。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擬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將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填妥並交回，以傳真或郵遞方式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地址：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

電話：(852) 2213 2515

傳真：(852) 2525 9322

- (4) 凡有權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該股東須註明每名代表有權行使表決的股份類別及數目。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託人為法人的，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權人簽署。倘委任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A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須於上述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 (5) 凡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股東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 (6)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本公司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在議案2選舉董事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例如：投票人選舉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2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2 = 200$ 。投票人可將200票平均投給2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2人。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當所獲贊成票數達到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候選人當選。

- (7)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代理人還應出示其委託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8)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一日。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